

中原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辦法

105.1.27 第 939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5.4.15 董事會(105)原董發字第 105000018 號函核定

105.5.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050001428 號函通過

110.12.02 第 996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12.23 董事會(110)原董發字第 110000072 號函核定

1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110000012 號函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教職員退休後之生活，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 9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增額提撥金為考量安全性，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 3 條及第 39 條規定者，本校得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為其辦理增額提撥，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配合增額提撥，提撥者以其每月薪資淨額為上限。

教職員個人提撥金額在不超過私校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撥繳額度(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內，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第四條 本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由本校每學年度編列預算負擔，編列金額以每人每月新台幣壹佰元為上限，教職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則每月自薪資扣除。本校教職員須於每年七月十日前向人事室提出變更、加入或退出自願增額提撥退撫儲金之申請，俾於每年八月生效，其他月份不得變更，但新進人員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辦法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依私校退撫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第七條 增額提撥當月，應將「增額提撥教職員名冊及提撥明細表」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並副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第八條 本校應於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將領回清冊及匯款帳號提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由其轉受託金融機構辦理「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結清。

第九條 「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第十條 增額提撥金應於本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並送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